

# 关于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2月22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	
基金主代码	16382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接受申购起始日	2023年2月22日
	暂停接受申购的原因说明	维护基金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注:根据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,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月30日(含)至2023年2月24日(含),为维护基金平稳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本基金将自2023年2月22日(含)起暂停申购业务的办理。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在本次开放期内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22日起,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办理,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,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,本基金对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根据《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,本次开放期将相应顺延,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,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[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)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:400-888-5566;021-38834788。

## 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,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、赎回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3年2月22日